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佈

購回部分及註銷已購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會從投資者購回本金總額156.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在外本金總額約20.10%。已購回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170.04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考慮可換股債券原本的條款及期限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預期購回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購回及註銷已購回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在外本金額為620.0百萬港元，可根據當前轉換價5.70港元轉換為108,771,930股股份。本公司於悉數轉換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3,921,607,699股的2.77%。

董事確認購回及註銷已購回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為降低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而進行的再融資策略的一部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及註銷已購回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進行，根據購回守則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股份回購。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背景資料

誠如於二零一二年公佈所披露，信義玻璃認購協議乃就發行本金額 776.0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訂立。可換股債券可按當前轉換價每股 5.70 港元轉換為股份，可於若干事件下予以調整及受限於二零一二年公佈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除非先前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 121.95% 的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佈日期，除購回部分及註銷已購回可換股債券外，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概無變動。

部分購回及註銷已購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會從投資者購回本金總額 156.0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在外本金總額約 20.10%。已購回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 170.04 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考慮可換股債券原本的條款及期限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預期購回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已購回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第 8(F) 項條件購回及將於購回完成後註銷。

購回及註銷已購回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在外本金額為620.0百萬港元，可根據當前轉換價5.70港元轉換為108,771,930股股份。本公司於悉數轉換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3,921,607,699股的2.77%。

購回及註銷已購回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確認購回及註銷已購回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為降低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而進行的再融資策略的一部分。已購回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乃與投資者經考慮可換股債券原本的條款及期限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購回及註銷已購回可換股債券完成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可節省20.2百萬港元的贖回溢價付款，相當於已購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2.95%。董事確認本公司利用長期銀行借款撥付已購回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付款，而其利息成本較可換股債券的溢價成本為低。因此，董事認為購回及註銷已購回可換股債券可降低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購回及註銷已購回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進行，根據購回守則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股份回購。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工業園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節能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除彼等於餘下可換股債券的權益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投資者為獨立於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倘董事在考慮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及可能產生的財務成本後認為購回價合理，本集團可進一步回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向投資者發行的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額776.0百萬港元零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義玻璃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及 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第五周年；

「回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股份回購守則；
「已購回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所購入本金總額 156.0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 13 名董事組成，其中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